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马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80,253,9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7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0,03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7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253,9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佳莉律师、程爽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81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63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13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32%；弃权 63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03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68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7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63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130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40%；弃权 63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03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68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6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34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40%；弃权 6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818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8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6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350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32%；弃权 6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818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232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554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5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61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71,0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1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20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40%；弃权 71,0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956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89%；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5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89%；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5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57%。

关联股东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、曹马涛、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曹侠淑、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孙永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21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；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89%；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5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5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程爽律师、张佳莉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认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